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557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 年 11 月 16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储粮工作的紧急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46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46号	发布日期:	2009 年 11 月 16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导农户
做好安全储粮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4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今年，由于受伏旱影响，粮食产量较正常年景有所下降，但仍能取得较好收成。为降低农户因灾害造成的损失，尽最大努力帮助农民增收，实现粮食产后减损，指导农户安全储粮，坚决消除“地趴”粮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农户安全储粮工作的重要性。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公布的数据，农户储粮损失损耗惊人。发达国家3%，发展中国家5%；我国平均8%，长江以南3%，黄淮流域5%，东北10%以上；我省玉米11.77%，水稻5.73%。在玉米损耗中，由于储存方式原始，设备简陋，技术落后，生霉粒约占3—5%，鼠害5%左右，特别是“地趴”粮，损失更为严重。做好农户科学储粮、安全保粮，降低粮食损耗意义十分重大，这不仅可以增加农民收入，增加粮食有效供给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相当于再造“无形粮田”，是不生产的增产、不耕耘的收获，同时，还有利于节约能源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，保护环境，整洁村容村貌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二、采取超常措施，坚决消除“地趴”粮。各级政府要组织粮食、农业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保管化验人员，深入村屯和农户，向农民宣讲安全储粮知识，提供储粮技术支持和服务，指导农户科学储粮、安全储粮。对“地趴”方式储存的玉米，要动员和指导农民加大投入，因地制宜，因陋就简，就地取材，上栈子、上楼子、挂嘟噜、拴穗子、码窄趟子、上房顶，坚决消除“地趴”粮，离墙离地通风，降低水分，防止霉变，确保储粮安全。同时，要大力推进农户科学储粮仓建设，有关部门和生产厂家要加班加点，加快生产进度，力争12月底将3万套农户科学储粮仓生产安装到位，提高农户安全储粮系数，降低粮食损失损耗，使农民做到常年常时择机择价售粮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三、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服务“三农”。各级政府要引导粮食经销企业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，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资源，对农民手中玉米开展代储、代

保管业务，解决农民因储粮场地不足引起的粮食霉变问题。同时，大力提倡粮食经销企业收购玉米棒，解决水分过大脱粒破碎问题，节省烘干用煤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提高玉米销售价格。

四、落实责任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抓好农户安全储粮工作。各级政府是农户安全储粮的第一责任人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要深入村屯农户，指导农户安全储粮。要组织相关部门巡回检查农户安全储粮工作，督促督导各乡镇、村屯、农户改变传统陋习，发现有“地趴”粮的农户，要立即组织人力，帮助改变储粮形态，实现安全储粮。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科学储粮知识、措施和办法，宣传农户安全储粮的典型，宣传安全储粮的好处，引导农民科学储粮、安全储粮，减少农户储粮损失，增加农民收入。各级政府对农户安全储粮工作要加强政策扶持，筹措资金，以奖代投，鼓励农户自修自建储粮装具，引导农户改善储粮条件，进而达到科学储粮、安全储粮的目的。省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重点市县农户安全储粮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工作不到位、行动迟缓的市县通报批评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11月16日